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7號

上訴人 生活美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嘉

被上訴人 龍韜制冷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殷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票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6125元（43萬6125+30萬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730元，爰依法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淑鈴